



#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滨州市交办信访件(第七批)办理情况表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BZ20240730001	来电	博兴县曹王镇205国道、曹兴路西100米左右幸福河河段,被3家厨房设备厂(无名)用土填平用来通行。	博兴县	水、生态	7月31日,博兴县组织曹王镇政府、县城乡水务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幸福河名称为兴福河,反映的河段位于205国道、曹兴路(现曹兴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南,原为曹王一村于1990年修筑的总长300米的沟渠,用于排水和地下水补源,后期因迁占、耕作等原因,该沟渠西侧不再具备排水功能,东侧变为未利用坑塘。该坑塘属于曹王一村村集体所有,南侧企业为出行方便,经曹王一村村委同意,对部分坑塘进行填平。经核实,不属于违法填平。	部分属实	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对全县范围内河道、水系的巡查、检查力度,做好“河湖”“四乱”问题的自查自纠,有效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大涉河湖水域岸线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力度,确保河道水域环境持续改善。	已办结		
2	D3BZ20240730002	来电	邹平市九户镇麦迪啤酒有限公司(037县道,九户镇工业园)使用火碱水洗酒瓶,水未进行处理,直接排放至九户镇的利民河内,存在水污染。	邹平市	水	7月31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九户镇人民政府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山东麦迪啤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啤酒生产,环保手续齐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糖化车间设备洗涤水、发酵罐区洗涤水、包装车间酒瓶洗涤水和生活污水。信访反映污水系酒瓶洗涤工序产生污水。现场检查时,发酵工序、易拉罐灌装工序正常生产,糖化工序、酒瓶洗涤工序未生产,洗瓶池卫生条件较差。2.以上废水均为间歇性排放,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专用管线排入九户镇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外排。不存在反映的“直接排放至九户镇利民河内”的问题。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未排水。3.针对山东麦迪啤酒有限公司南侧利民河沿岸进行排查,沿场未发现外排口。4.对麦迪啤酒厂区内排水口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废水污染物达标。	部分属实	1.督促山东麦迪啤酒有限公司对洗瓶池进行清理,保持该工段干净无水外溢。2.九户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加大对山东麦迪有限公司及周边区域的帮扶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强化监管职责,严厉查处偷排偷放、污染河湖等行为。	已办结		
3	D3BZ20240730003	来电	阳信县金阳街道办事处郭小庄村村民姚某某家中(村东南角)养30头左右的猪,至今已10余年,粪便产生臭气,雨季时直接溢出水。	阳信县	水、大气	7月31日,阳信县组织金阳街道办事处、县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位于阳信县金阳街道斜角王村,负责人为姚某某,该户在家中共养殖生猪24头,规模以下养殖户,建有畜禽粪污沉淀池,不在禁养区。2.检查时,现场存在异味,未发现污水溢出现象。	部分属实	1.对猪舍进行清扫、冲洗,对猪舍周围喷洒除臭剂。7月31日,已完成清理及除臭。2.督促养殖户落实环保措施,对畜禽粪污定时清运,防止异味扩散及污水外溢。	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养殖户落实环保措施,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4	D3BZ20240730004	来电	邹平市西董办事处中王村中石化加油站向北100米路东存在一处混凝土加工点,私自打井使用地下水,用于生产混凝土(近期晚间生产),并将生产后污水随意排放,前期多次向邹平市水利局反映,但未改善。	邹平市	水	7月31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西董街道办事处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混凝土加工点为山东邹平顺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环保手续齐全,产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罐车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罐车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厂区内建有化粪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清运。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回用设施均可正常使用,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2.厂区内部建有1眼水井用于企业生产,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部分属实	1.责令企业停止取用地下水,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水源转换。2.对企业违法取水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3.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环保措施。	加大日常巡查及监管力度,协调解决企业用水问题,依法查处各类违规取水及违规排污问题,维护良好水生态环境。	阶段办结		(*)
5	D3BZ20240730005	来电	惠民县鲁北大街安事达广场内的西南角小拇指店舖,搭建简易板房进行维修车辆、车辆喷漆,每天存在油漆异味。	惠民县	大气	7月31日,惠民县组织孙武街道办事处、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店舖位于惠民县孙武街道办事处关街转盘北800米路西,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属环评、排污许可豁免范围,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汽车钣金喷漆作业,喷漆房已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店舖喷漆房玻璃损坏,密封不严,喷漆作业时存在异味散发情况。	基本属实	1.立即修复喷漆房玻璃,8月3日已修复完毕。2.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喷漆作业于密闭空间内进行。3.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修复,确保达标排放。	加大日常执法力度,建立长效机制,不定时开展夜查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空气质量。	已办结		
6	D3BZ20240730006	来电	博兴县万隆皮革厂(湖滨开发区,235乡道),2017年几乎每晚把生产产生的污泥(存在酸、碱、福)倾倒在现自来水公司(大营村西南方向)西南方向100米左右(开进铁路线20米左右),后使用土方填埋,污染土壤。	博兴县	固废、土壤	7月31日,博兴县组织城东街道办事处、湖滨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博兴县万隆皮革有限公司,位于湖滨镇工业园区。公司建有年产40万张牛皮革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暂存于污泥车间。该公司与污泥处置单位签订了污泥处置委托合同,因相关台账资料超出保存期限,无法查找2017年相关档案资料。经查阅该公司污泥转运台账,万隆公司2022年共转移污泥1072.6吨,2023年共转移污泥4193.49吨,2024年截至7月31日共转移污泥2899.27吨,均与污泥处置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并合法转移处置,未发现违法倾倒问题。2.经现场查看,信访人反映的污泥倾倒场所已平整,未发现倾倒污泥和土方填埋痕迹,只有小沟渠复航淄东铁路改道工程遗留的少量砂石和建筑垃圾。信访人反映点位于铁路沿线20米范围内,属铁路临近施工管理范围,在该区域内取土、挖沟等作业,须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协议签订前暂无法开展挖掘核实工作。	部分属实	1.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运行台账制度和污泥转运制度,并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禁不按污泥处置合同要求进行处置。2.进一步清理现场少量的建筑垃圾,将其运送至博兴县建筑垃圾消纳场。3.目前正在与铁路运输企业沟通协调,待沟通完成后进一步处理。	对群众反映的涉环保信访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阶段办结		(*)
7	D3BZ20240730007	来电	近3年每逢刮南风时,无棣县湖群家园(棣新八路)不定期会闻到化工性、刺激性的臭味(嗓子发痒),举报人称小区正南方向存在多家阳信县的化工厂,但污染源不详。	阳信县	大气	7月31日,阳信县组织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诉求人反映的“多家阳信县的化工厂”位于阳信经济开发区,园区边界距离无棣县湖群家园小区直线距离约6公里,园区内共有5家比较大的化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均正常生产。5家企业均配套建设有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测废气排放情况。2.7月31日上午,西南风,风力4级,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联合对3处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园区北侧下风向与无棣县交界处、距离阳信县边界约1.7公里的无棣县代家村、无棣县湖群家园小区周边,均无明显异味。3.7月31日下午,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无棣县代家村、代家村、大齐村、后牛村沿线布点异味特征污染物进行现场监测。经监测,监测数据为臭气浓度:15、14、11、13无量纲(数据依据为银王庙村、代家村、大齐村、后牛村,下同);氨(氨气):0.10、0.17、0.14、0.07mg/m³;硫化氢:ND、0.010、0.005、NDmg/m³,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存在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1.企业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2.强化日常设施巡查,精细化管理。	加大对园区内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已办结		
8	D3BZ20240730008	来电	无棣县棣丰街道馨宇小区(海丰十九路),一周前开始进行老旧小区管道改造,现场挖出的土方直接暴露于地面,无任何防尘措施,扬尘严重。	无棣县	大气	7月30日,无棣县组织棣丰街道、县城乡水务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无棣县棣丰街道馨宇小区管道改造是无棣县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之一,已备案,计划2024年12月底完工。2.馨宇小区内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在道路两侧,已苫盖防尘网,部分苫盖不彻底,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回填沙降尘措施不到位,周边有积尘。	部分属实	1.对临时存放的建筑垃圾及时苫盖、清运。2.管沟内回填沙采取洒水等措施进行降尘。3.督促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值守巡查,指导落实施工单位按照建设项目抑尘扬尘环保要求管控到位。	加大巡查力度,减少扬尘污染,发现问题立即立改,维护群众权益。	已办结		(*)
9	D3BZ20240730009	来电	博兴县兴福镇好雪电器厂(北外环北路)每天晚上18时、19时左右于物流园北门(北外环北路,城外李村东北角)门卫板房往西30米左右处燃烧生产产生的垃圾(胶袋、冰箱用的发泡剂、橡胶等),产生大量烟雾,污染大气。	博兴县	大气	7月31日,博兴县组织兴福镇政府、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博兴县兴福镇好雪电器厂为山东好雪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兴福镇皇冠路与北外环交叉口东北640米,现有年产100000台制冷设备生产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2.该公司生产期间北侧、门卫板房西侧30米处有焚烧垃圾痕迹,该位置为成品打包区,经调阅视频监控,打包区完成卫生打扫后,有人将垃圾进行焚烧,焚烧物质不详。现场检查时,地面上仍存有少量打包用泡沫板、废胶袋、塑料袋,未发现有冰箱用发泡剂和橡胶。该公司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责令该公司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严禁进行露天焚烧。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强化督导检查,加大辖区内企业环境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10	D3BZ20240730010	来电	滨城区市中街道办事处宋黄村,前期村民开荒种植树木,2023年村委通知村民要清理耕地进行流转,后村委签订合同对外土地流转,但属于庙佃,无砍伐证(应委树的人员办理),举报人认为砍伐树木,属于随意破坏树木,破坏生态环境,2024年4月8日向滨城区信访局、自然资源局(负责人:卜)反映未果。	滨城区	其他	7月31日,滨城区组织市中街道办事处、市中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1.滨城区市中街道办事处宋黄村于2021年5月份所有村民(共有人口260户,780人)搬迁到黄河南岸小区,其原所属耕地位于浮桥路西侧,其中耕地约500亩,林地约70亩。2.针对树木砍伐情况,2024年4月,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我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责成该村村委会抓住春季造林时节,及时进行现场整改和树木补植工作,现已恢复林地植被。3.宋黄村村民砍伐树木已于2023年5月26日在滨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采伐证(采伐证登记面积0.35公顷,采伐期限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26日),但未在有效期内进行砍伐。4.树木砍伐行为共涉及24户,区自然资源局正在依法处理。	部分属实	1.2024年4月中旬完成树木补植工作,恢复林地植被。2.区自然资源局对砍伐树木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加大巡查力度,切实做好林地保护工作,提升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阶段办结		
11	D3BZ20240730011	来电	无棣县海丰十六路南侧的河(东西向,无名),棣新六路至棣新九路河段,存在发黑、发臭的情况,因雨季雨量较大情况减轻,水量少时情况重,且有大量建筑垃圾于河内。	无棣县	水	7月30日,无棣县组织棣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反映的无名河流为无棣县海丰十六路南侧府前河,是无棣县主城区景观河,河道呈东西走向,河道两侧设有步道,供市民消遣散步;河水主要由德惠新河调入,防汛期间发挥应急排涝作用。2.无棣县前期降雨较多,为防汛提前排水,导致前河河水水位较低,河道底色映衬下河水呈淡绿色,未发现河水发黑、发臭和河内有建筑垃圾的情况。取样检测水质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3.棣新六路桥东侧300米处建有有用防汛沙袋垒砌的阻水坝,修建棣新九路桥时用于阻水。	部分属实	1.棣新九路桥已修建完成,府前河河道阻水坝已拆除、清理完成。2.府前河作为城区景观水系,每年9月底汛期结束后,再引入德惠新河河水,保持河道水量充足。	加强对全县范围内河道、水系的巡查、检查,加大日常卫生清理力度,捡拾、打捞水面漂浮物,维护河道卫生,发现问题立即立改,不断提升人居环境。	已办结		(*)
12	D3BZ20240730012	来电	博兴县陈户镇回田村村北侧开设鸡棚,鸡棚将洗刷棚后的污水随意排放至鸡棚西侧农田灌溉沟渠中,造成沟渠水源中存在漂浮物,鸡棚周围树木死亡。	博兴县	水	7月31日,博兴县组织陈户镇政府、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养鸡棚为博兴县陈户镇回田村凤永养殖专业合作社,现有鸡棚5个,存栏2万只。该养殖户鸡粪无冲棚环节,棚内为非预制地面,不存在用水冲刷鸡棚情况,粪便不定期清扫,粪肥还田处理,场区内仅有少许刚清理出的粪便,用塑料薄膜覆盖。2.鸡棚西侧未发现向沟渠内排放污水痕迹,沟渠水面无漂浮物,但水质存在浑浊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沟渠进行取样检测,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3.鸡棚附近农作物生长均正常,鸡棚西北侧有7-8棵死亡树木,为前期线路失火导致,树木下部可见黑色火烧痕迹。	部分属实	陈户镇政府、博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要求该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避免被雨水冲刷入河,定期喷洒消毒剂、除臭剂,减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督促养殖户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和水平。2.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坚持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反馈,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13	D3BZ20240730013	来电	滨城区金马机械厂(黄河二路、渤海八路)院内存在泡沫加工厂,生产时散发黑色浓烟及刺鼻气味,加工时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前期多次向12345热线反映,反映后政府取缔旧生产。	滨城区	大气、噪声	7月31日,滨城区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中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1.企业为滨州市捷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8日,主要经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该企业于2024年5月份开始回收废旧塑料泡沫箱并进行初步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2.该公司将回收的废旧泡沫,通过泡沫冷压机进行破碎并挤压成型,不产生黑色浓烟及异味,机器在运转过程中因为电机的运转会产生噪音。	属实	1.责令该企业停止加工工序并将爆破冷压机予以清除。2.车间仅做仓库使用。截至7月31日,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成。	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立行立改,切实改善人居环境。	已办结		
14	D3BZ20240730014	来电	无棣县柳堡镇东岳里村村东侧开设海藻厂,将生产后污水通过道路下沟渠流至农田耕地中,树木死亡,影响农作物生长。	无棣县	水	7月30日,无棣县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柳堡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柳堡镇东岳里村村东侧共有两家小球藻养殖企业,东为无棣俊康生态林场,2021年4月建成并开始养殖,藻类养殖面积约70亩。西为山东岳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份建成并开始养殖,藻类养殖面积约80亩。养殖工序是将藻种投入到养殖池,加入营养液进行养殖,繁殖期为一周左右。2.两家公司藻水分离过程中的养殖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为防止汛期养殖水外溢,均设置有缓冲沟,且与外界不连通,主要用于储存汛期养殖外溢的养殖水和养殖补水。现场未发现将养殖水排入农田耕地的现象。3.现场发现两家公司南侧有10颗左右树木长势不良,树枝及树干有很多虫洞,周围树木、农作物长势茂盛。	部分属实	督促无棣俊康生态林场、山东岳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对周边缓冲沟实施防渗处理,确保养殖厂区及缓冲沟内部养殖用水封闭循环,养殖用水不外溢,预计8月20日完成整改。	加强水产养殖行业监管,规范养殖尾水处理方式,鼓励循环使用,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阶段办结		(*)
15	D3BZ20240730015	来电	邹平市于祖山小区(鹤伴五路)业主释某某及另外两家,在小区南侧空地养殖数千只鸡、鸭、鹅,排泄物散发恶臭气味,蚊蝇过多,晚间噪音较大,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邹平市	大气	7月31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农业农村局、西董街道办事处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举报事项反映的问题实际涉及2户,位于于祖山小区南侧。其中释某某户在林中散养鸡约50只,鸭约30只,姜某户在铁笼中养鸡8只。养殖过程中禽类发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噪声影响,现场有养殖异味。	部分属实	1.现场指导养殖户对养殖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消除异味,消杀蚊蝇。2.督促养殖户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常态化消毒除臭,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强化监管职责,强化养殖异味处理技术宣传,定期清理粪污,增加生物除臭剂使用频次,减少养殖异味,给群众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已办结		
16	D3BZ20240730016	来电	2024年6月7日邹平市长山镇西街村西侧因高新办事处发生火灾导致耕地内建设的养猪棚毁坏,耕地已复垦,但猪棚一直保持焚烧后现状。	邹平市	其他	7月27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邹平市长山镇政府、邹平市消防救援大队、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该信访件反映问题内容与D3BZ20240726047号信访件基本一致。2024年6月7日14时56分,因外来火种导致高新街道办事处三里村、长山镇西街村麦地麦茬起火,邹平市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扑灭火情。其后过火地块重新翻耕玉米,目前玉米长势良好,已进入生长期大喇叭口期。2.被烧毁的养殖棚位于长健农业生态庄园东南侧,面积约800㎡,失火时空空。2024年7月5日,邹平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出具了火灾事故认定书(邹消防火字〔2024〕第0021号),并送达相关当事人。	属实	根据邹平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邹消防火字〔2024〕第0021号),起火原因因为外来火种引燃麦茬引发火灾,无三方责任主体,已建议信访人依法向邹平市消防救援大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或通过司法途径进行维权。目前信访人暂未提起书面复核申请。	严格落实防火安全措施,加强田间地头防火安全督导,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和技术指导服务力度,确保养殖安全。	已办结		
17	D3BZ20240730017	来电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盛国府(黄河十五路、渤海二十一一路)东北角堆放较多建筑垃圾及污泥,春季时扬尘严重,雨季时垃圾和污泥外溢堵塞管网。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固废、大气	7月31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市场监管和城市管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及杜店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该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为在中盛国府东北角,黄河十五路、渤海二十一一路,现场有堆放建筑垃圾。2.未发现建筑垃圾和污泥堵塞管网现象。	部分属实	7月31日,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和杜店街道办事处安排专门人员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7月31日19时,建筑垃圾和污泥清理完毕。	加大建筑垃圾治理力度,落实严管措施。从严查处涉建筑垃圾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18	D3BZ20240730018	来电	滨城区滨化集团污水处理厂(黄河八路、渤海二路)经常晚间20时开始排放刺鼻性气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滨城区	大气	7月31日,滨城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北镇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该信访件反映问题与D3BZ20240729012号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该位置涉及的企业为山东泰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工艺为曝气活性污泥法+接触生物氧化法,环保手续齐全。2.异味主要是由于部分设施密闭不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率低造成。	属实	1.企业采取措施密封池体,该问题已于7月30日整改完成;2.提升废气治理装置运行效率,对废气治理设施生物滤池工序的火山岩、填料等进行整体更换,预计9月底完成;3.加强对企业废气监测指标的跟踪和关注,持续优化污水处理运行装置,确保厂界浓度达标排放。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阶段办结		